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

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规划，2023年8月，公司子公司北京诚联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设立孙公司“北京艾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子公司北京诚联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公司董事张超持股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超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艾珀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道仙庄村南大街 1 号-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诚联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950 万元	95%	0
张超	现金	50 万元	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了北京艾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北京诚联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超，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北京诚联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张超持股 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需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设立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从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